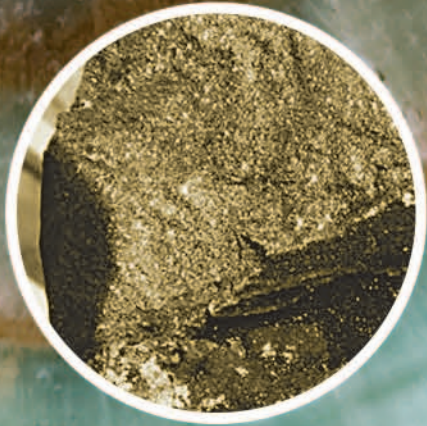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75



年報  
2013



# 目錄

	頁次
業績概覽	2
主席報告	3-4
行政總裁報告	5-14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15-16
董事局報告	17-38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39-46
企業管治報告	47-70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7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78
公司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83
財務報表附註	84-156

# 業績概覽



二零一三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成就包括：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5,640,000美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組合（為非現金項目）之市價計值虧損14,670,000美元
- 股東權益58,93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69美仙，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8.27%，主要由於支付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所致（見下文）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於BC Iron Limited之餘下持倉，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支出及稅項）約84,730,000美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990,000美元。然而，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48,180,000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未扣除支出及稅項）約85,060,000美元、特別股息約3,740,000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40,620,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2.19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按整體回報基準計算，該回報率表現可觀），出售仍獲得成功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或58,44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以現金派付
- 透過參與Trinity與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合併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之90,000,000美元股份配售，進一步投資約4,720,000美元於新擴建之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Trinity」）以及市場購買Trinity股份，使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12%權益
- 進一步投資Condor Gold plc，據此，本集團成功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i) 3,29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140,000美元；及(ii) 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購買合共最多4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40,000美元，使本集團持倉增至其經擴大股本約10.38%權益
- 透過參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之股份配售將本集團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之策略持倉增至約13.85%
- 透過參與配額發行增加本集團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之策略性股權，隨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3.47%權益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49,200,000美元

於年末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事件：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作為對本集團於Plethora之重大投資之確認，Jamie Gibson獲委任為Plethora之行政總裁及主要負責推動Plethora商業化PSD502。於該委任後，本集團將其投資作為權益入賬，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反映其應佔Plethora之淨資產或負債及淨盈利或虧損（目前為14.81%）。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各位尊貴的股東：

儘管二零一三年對於全球經濟以及商品及金融市場而言乃又一充滿挑戰之年份，然而經濟狀況於下半年確實改善，積極的信號延續至本財政年度初。

於二零一三年，發展中國家的GDP估計增長約4.8%，與二零一二年增幅大致相同，反映了年初的經濟疲弱。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增長加速，並積極延續至二零一四年。

言歸正傳，來自中國最近三中全會的政策方向反應積極，明顯突出市場在分配資本方面所起作用。財政系統透明度為改革的關鍵方面，預期將重新調整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然而，由於中國的信貸狀況目前正受到愈發嚴格的審查，隨著中央政府解決與地方政府債務相關聯的挑戰，中國經濟目前處在貨幣及財政政策收緊的期間。因此，波動將隨著中國由過去十年相對迅速的速率適度增長不可避免地向基於消費的經濟過渡而繼續存在。

在發達國家，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歐洲經歷相對穩定期間，而美國的經濟加速增長，私營企業的資產負債表持續改善乃顯著的支撐因素。

尤其是，期內美國的增長優於市場預期。儘管存在波動，但更活躍的勞工市場及增加的消費支出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提供了強勁底層支持。重要的是，儘管美聯儲的政策逐漸轉向緊縮，但私營企業繼續提供強大增長勢頭。

美國及整個歐洲的營商氣氛不斷改善儘管屬於正面跡象，惟仍增加了量化寬鬆的預期逆轉可能導致資本繼續逃離新興經濟體的風險。也就是說，該風險對於具備穩健宏觀經濟政策基本面的新興經濟體而言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減弱，而央行亦可能在必要時作出反應。

除能源外，所有關鍵商品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均大幅下跌，貴金屬及基本金屬分別下跌約17%及5.5%。

至二零一四年，隨著高收入經濟體的貨幣政策返回「常規」狀況導致發展中經濟體的資金流量減少，全球資產組合重新調整至高收入經濟體，發展中國家面臨顯著的不利狀況，也就是說，在高收入經濟體的主導下，全球經濟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壯大，這提供了對商品需求及定價的支撐。因此，儘管若干商品的供應目前進一步配置以跟不上需求，但更長期間的前景仍然穩健。

儘管宏觀經濟充滿挑戰，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仍成功完成有針對性的撤資計劃，資產銷售產生現金所得款項約88,980,000美元，此乃主要透過本集團減持於BC Iron Limited(「BCI」)的持倉進行。隨著成功出售BCI，我們欣然注意到，我們可繼續實現我們向股東作出返還現金的承諾，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向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現金支出總額約58,440,000美元。



我們相信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具有隱藏價值，如成功出售 Regent Markets 或 Regent Markets 成功上市，將可釋放重大價值。舉例說，如成功出售或上市得出的市盈率为二零一三年盈利的 7.5 倍，Regent Markets 的總值將約為 46,500,000 美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將於 Regent Markets 的投資的價值評定為 4,900,000 美元。因此，作為有針對性的二零一四年撤資計劃一部分，我們正考慮對 Regent Markets 作出撤資，以尋求藉此釋放該公司的潛在隱藏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 18,55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組合總價值為約 37,810,000 美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 119,060,000 美元，主要由於出售我們於 BCI 的股份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依然穩健，現金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保持在約 46,870,000 美元，並無任何外債。於二零一三年底，我們的每股資產淨值為 1.69 美仙(13.10 港仙)。

我們策略一如既往，穩健的資產負債表顯示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順利將其實施。本公司將延續以收購求增長的政策，並將收購目標鎖定為我們核心關注領域內的中小型公司。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於又一充滿挑戰的年份仍繼續支持，亦感謝僱員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25,640,000 美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組合（為非現金項目）之市價計值虧損 14,670,000 美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之財務業績受到全球資源行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之影響，原因是商品價格大幅下降對礦主之利潤及盈利能力之加權影響在一定程度上由新興市場貨幣疲弱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金融市場已經歷並將繼續經歷重大轉變，此乃由於高收入經濟體之強勁增長加速了為抵禦全球金融危機而採取之非常規經濟刺激措施之退出，加劇國際投資者撤離發展中國家資產而進行之投資組合調整，從而導致資金流量大幅下降。

展望未來，前景是喜憂參半。未來數月，隨著貨幣政策趨於常態化，融資環境有可能進一步趨緊。加上發展中國家與高收入國家之間之增長差距不斷縮小，形勢或轉變成今年向發展中國家之資金流動將偏弱。倘全球利率超乎目前預期陡升或市場波動成為新的常態，不排除可能出現更糟糕的調整。

然而，儘管資金在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遊走不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全球經濟指標在過去幾個月內已有所好轉。中國仍為商品需求之主要帶動國家，但發達國家之經濟狀況改善，亦有助於減弱中國當前正處於增長放緩期所產生之商品需求下滑勢頭。

中期內大部分經濟體將恢復至較為正常之增長率。中國及印度因繼續受益於持續城市化進程、生活水準提高及中產階級擴大，並由此帶動商品需求而仍將保持經濟強勁增長。

正當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將動盪時，近期低迷情緒卻帶來具吸引力之資產估值，而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從中受惠。我們有信心需求將從根本上受惠於新興經濟體之城市化進程及發達經濟體之經濟復蘇。

年內，我們成功：

- 出售於 BC Iron Limited（「BCI」）之餘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 84,730,000 美元現金，並產生已變現虧損淨額約 3,990,000 美元。然而，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 48,180,000 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 85,060,000 美元、特別股息約 3,740,000 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 40,620,000 美元，從而令我們得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 0.13 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支付），給予股東之現金回報總額約為 58,440,000 美元；
- 透過參與 Trinity 與 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 合併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之 90,000,000 美元股份配售，進一步投資約 4,720,000 美元於新擴建之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Trinity」）以及市場購買 Trinity 股份，使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4.12% 權益；



- 進一步投資 Condor Gold plc，據此，本集團成功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i) 3,290,000 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 8,140,000 美元；及 (ii) 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購買合共最多 400,000 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 840,000 美元，使本集團持倉增至其經擴大股本約 10.38% 權益；
- 透過參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之股份配售將本集團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之策略持倉增至約 13.85%；及
- 透過參與配額發行增加本集團於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之策略持倉，隨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33.47% 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組合表現搶眼，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產生虧損 14,670,000 美元，而二零一二年收益 1,900,000 美元。此表現雖不盡如人意，但亦是由資源公司於金融市場充滿挑戰所致。

我們年終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餘額為 46,870,000 美元，表現穩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穩健，並無債務，加上資產優良、遠景良好，可繼續透過增值收購尋求增長機遇，保持本公司主要優勢。本公司已建立成熟優質之內部併購、執行及技術團隊，步入二零一四年，已具備有利條件且有更多增值發展選擇。

下文載列對我們相關投資連同主要上市投資業績之回顧：

##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我們欣然報告 Regent Markets (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的聯營公司) 的營業額創歷史新高，售出逾 462,710,000 美元的賭注 (二零一二年：售出 201,470,000 美元的賭注)，錄得純利 5,69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3,290,000 美元)。鑒於業績喜人，Regent Markets 派付創紀錄股息每股 1.50 美元或宣派 3,000,000 美元，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取 1,500,000 美元。

我們相信 Regent Markets 具有隱藏價值，如成功出售 Regent Markets 或 Regent Markets 成功上市，將可釋放重大價值。舉例說，如成功出售或上市得出的市盈率為二零一三年盈利的 7.5 倍，Regent Markets 的總值將約為 46,500,000 美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將於 Regent Markets 的投資的價值評定為 4,900,000 美元。因此，作為有針對性的撤資計劃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正考慮對 Regent Markets 作出撤資，以尋求藉此釋放該公司的潛在隱藏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

##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現時擁有25%的聯營投資公司West China Coke再遇經營環境不佳，鋼鐵市場供過於求，產品需求疲軟並因此遭受產品價格下降。West China Coke生產603,673噸焦炭(二零一二年：789,886噸)及48,404噸甲醇及其他副產品(二零一二年：62,104噸)。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328,950,000元(約216,37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32,720,000元(258,790,000美元))，虧損為人民幣74,070,000元(約12,05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300,000美元(11,940,000美元))。我們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3,01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2,980,000美元。

##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Plethora(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13.85%權益。Plethora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從事早泄(「PE」)治療藥物PSD502的研發，總部位於英國。

PSD502是本公司研發的PE治療藥物，兩項關鍵的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研究表明在陰道內射精潛伏時間、控制及舒適度方面臨床效果顯著。該產品經23,000多人試用，頗受患者好評。

Plethora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歐盟委員會授予公司成年男子原發性早泄藥物「Prilocaine Lidocaine Plethora」的營銷授權(「EMA」)。該公司亦以其研發代碼PSD502進行產品推介。

Plethora專注於利用銷售、營銷及分銷基礎設施透過戰略營銷夥伴在市場上推廣PSD502，力求實現該產品的最大商業潛力。為此，Plethora致力推進與多家潛在營銷夥伴的談判，包括在歐盟、美國(需取得監管批准)及其他選定地區推廣PSD502之主要醫藥公司。

Plethora正與其首選製造商落實生產策略。Plethora不會直接生產產品，而是由分包商生產或授權其選定的營銷夥伴生產。根據與其潛在營銷夥伴的商討，基於美國一家著名諮詢機構所提供有關美國對PSD502之定價指引之反饋資料，Plethora正考慮減少產品的每罐劑量，由目前的20劑罐(申請EMA批准時使用的單位)調整為6劑罐。Plethora及其首選製造夥伴正著手設定推出六劑罐之合適時間，包括所需的EMA調整批准。

除在歐洲推廣PSD502外，該公司亦正推進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申請新藥的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鑒於本公司之龐大投資，Jamie Gibson獲委任為Plethora行政總裁，負責推動該公司PSD502藥物成功商業化。





##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TRINITY」)

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imited透過導致其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之公開上市之反收購完成先前公佈之收購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Bayfield**」)(更名為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TRIN-AIM))。是項交易完成後，Trinity完成多項有利之公司舉措，如大幅擴大公司生產基地，以及增加證實及概略(2P)儲量形式之策略性重要資產，全部位於千里達，為該公司現有持股權的補充。收購之物業與Trinity最具前景之勘探目標及現有生產資產在地域上極為接近，將使管理層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實施將致儲備大幅增加及生產收益之重點發展及勘探計劃。值得注意的是，Trinity之高級管理層於合併實體中擔任一切主要執行人員職務以及大多數董事局職務。此舉促使Trinity管理層決定公司之戰略方向。

Trinity在千里達三個地區營運12項資產。該公司最大的區塊Galeota坐落於該島東海岸，包含演變中之Trintes區域。四個區塊位於西海岸。Trinity在此區域營運演變中之Brighton區域。Trinity亦於Trinidad陸地生產資產組合中持有權益。Trinity現有面積共計約為260平方公里。

二零一三年Trinity的每日產量為4,200桶左右，管理層預計二零一四年的每日產量平均為3,800桶至4,500桶。由於反收購Bayfield,Trinity已將產量提升23%，同時儲量已升至56%。

Trinity現有2P儲量約為49 mmboe，我們預計Trinity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前向市場提供之儲量將會增加。Trinity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其首個海上勘探井TGAL-I。Trinity管理層估計TGAL-I含有50,000,000至115,000,000桶原始石油地質儲量。

於收購Bayfield之同時，Trinity成功籌集新股本60,000,000英鎊(或約90,000,000美元)，倘將該筆資金計入估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其將至少足以為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之規劃海上及陸地鑽探計劃提供資金。特別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內進行之地震解釋、勘探鑽探及對資產組合的全面評估，管理層已選擇將開發及勘探活動集中在千里達東海岸(Trintes及Galeota區域)以盡可能增加潛在儲量。該公司資本狀況良好，債務比率相對較低，使策略收購亦被視為進一步增加2P儲量之途徑。

參與上述股份配售及其後市場份額收購後，本集團目前持有Trinity之4.12%股權。

## CONDOR GOLD PLC (「CONDOR」)

本集團於期內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及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四月完成)將其於Condor之股權增至10.38%。

Condor於尼加拉瓜持有之特許權目前包括2,330,000盎司金之應佔符合NI43-101之資源基礎(品位為3.9克/噸)，連同1,140,000盎司之高品位(3.1克/噸)可露天開採資源及238,000盎司之地下開採資源(品位為5.1克/噸)。餘下資源量(952,000盎司)並無遵循Whittle Pit模式，乃按1.5克/噸之品位下限估算，反映出預期將合併露天礦及地下開採礦。

Condo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其尼加拉瓜項目之初步經濟評估結果(「初步經濟評估」)。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 礦山壽命為13年，採用露天及地下開採方法
- 黃金總產量為1,463,000盎司，平均年產量為152,000盎司
- 礦山壽命之第一至四年之年均產量為172,000盎司黃金
- 礦山壽命期內平均現金成本為每盎司575美元
- 用於礦山建設及選礦廠建設之生產前資本成本為180,500,000美元。

於報告期間，Condor在其核心La India項目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收購毗鄰La India礦權地之額外礦權地，可使現有已知資源礦帶延伸13公里
- 完成初步經濟評估
- 成功配售4,375,000股股份，籌資7,000,000英鎊
- 完成1,836米之岩土鑽孔計劃，旨在確認及優化於初步經濟評估中採納之露天礦邊坡角度。為確定初步可行性研究(「PFS」)信心水平作出之岩土勘察報告結果令人鼓舞。該報告顯示露天礦邊坡角度較初步經濟評估中按模式計算結果(40至42度)陡峭，為40至48度。更為陡峭之邊坡角度或使露天礦可向更深層推進，降低廢石至礦石之剝離率，從而降低營運成本
- 完成亦為確定PFS信心水平進行之冶金研究，該研究顯示出回收率極高。La India Vein Set金回收率介乎90%至92%，而America Vein Set金回收率介乎94%至95%。該等回收估計包括將報告回採量下調2%以顧及廠房效率低下情況。初步經濟評估假設回收率為93%。SRK Consulting (U.S.) Inc建議金礦石可按行業標準加工並以炭漿法(CIP)工藝流程進行整體礦石氰化
- 完成3,351公里機載地球物理調查，涵蓋La India項目全部280平方公里，確認該項目仍有巨大勘探潛力。放射量調查及磁力調查成為日後勘探之定位工具，三個區域已顯示出具有預期放射及磁力跡象，但與含有現有金礦產資源之地區相比鑽探程度較低



## CONDOR GOLD PLC(「CONDOR」)(續)

- 完成 22,122 米反循環鑽探及金鋼石鑽探及相關模型製作，得出最新 NI 43-101 礦產資源量(詳情載於上文)。該計劃旨在提升現有已知資源量之置信水平同時，確定及證實額外資源量。所得出之礦產資源量顯示控制資源量類別之金礦產資源量由 9,600,000 噸(品位為 3.5 克／噸)增加 43% 至 1,080,000 盎司。露天礦資源總量亦增加 20% 至 1,140,000 盎司金(品位為 3.1 克／噸)，並確認 America Vein Set 之兩個露天礦(含有 160,000 盎司金，品位為 4.2 克／噸)及 Central Breccia Zone 一個露天礦(含有 57,000 盎司金，品位為 1.9 克／噸)。該等潛在支礦為主要高品位 La India 露天礦資源增加 921,000 盎司金(品位為 3.0 克／噸)。

##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ENDEAVOUR」)

本集團持有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多倫多證券交易所：EDV；澳洲證券交易所：EVR；及 OTCQX:EDVMF) 約 4,490,000 股股份或 1.09% 股權。Endeavour Mining 為一家位於加拿大之採金公司，業務集中在南非。該公司在 Ghana、Burkina Faso 及 Mali 擁有一座金礦，二零一三年產量約為 325,000 盎司，總持續成本估計低於 1,100 美元／盎司。該公司錄得大量經營現金流量，計劃將用於為進一步擴大勘探及開發提供資金。該公司近期成功試產位於 Cote D' Ivoire 之第四座礦山，年產量將會增加 100,000 盎司。

於報告期間，Endeavour 在其項目組合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完成 Mali 項目擴建礦廠項目，按時及按預算將產能大幅增加 4,000 噸／天。Tabakoto 項目現時產能約為 150,000 盎司／天
- 完成對位於 Burkina Faso 之 Hounde 金項目之 PFS。
  - Hounde 項目預測平均年產量為 178,000 盎司金，礦山壽命為 8.1 年
  - 礦山壽命期內產量為 1,440,000 盎司
  - 平均金回收率為 93.3%，經由半自磨機／球磨機(SABC)磨礦回路再經重力選礦／CIL 廠回收，年可處理量為 3,000,000 噸(額定產能：9,000 噸／天)
  - 證實及概略儲量為 25,000,000 噸，平均金品位為 1.95 克／噸
  - 初步啟動資金 315,000,000 美元
  - 預測礦山壽命期內直接現金成本為 636 美元／盎司，及所有持續成本為 775 美元／盎司(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復墾與關閉成本)
- 成功試運營位於 Cote D' Ivoire 之 Agbaou 金項目。該項目按預算提前完成，於期末後年化生產率升至最高 110,000 盎司

Endeavour 提供之二零一四年金產量指引為 400,000 至 440,000 盎司，總持續成本為 985 美元至 1,070 美元／盎司。按金價 1,250 美元並採用金產量、特許權使用費、現金成本、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持續資本中間指導值計算，Endeavour 預計將產生總持續現金保證金約 95,000,000 美元

##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本集團於年內透過參與配額發行(已於六月完成)將其於Venturex之策略性股權由31.87%增至33.47%。

年內，Venturex宣佈其有意進一步優化對Pilbara銅鋅項目(「項目」)之可行性研究。項目指標(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佈之可行性研究)包括：

- 礦山壽命為8.5年，並極有可能延長，研究中僅包括六種已知礦產資源中之三種
- 年交付金屬產量16,500噸銅、30,000噸鋅及200,000盎司銀
- 等量銅現金成本為1.57美元/磅(扣除副產品抵免)
- 等量銅年產量資本成本為每噸10,500美元。

Venturex正致力透過持續勘探廣闊之Pilbara礦權地以擴大項目規模及延長礦山壽命，同時亦不斷探尋資本優化機會。

Venturex期內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完成額外收購毗鄰項目擬建之1,000,000噸/年選礦設施之十四個礦權地。其中一幅礦權地為Kangaroo Caves勘探區涵蓋之礦權地，蘊藏0.5%銅及3.3%鋅之符合JORC礦產資源量，估計為6,300,000噸，地處規劃選礦設施六公里範圍內，使其成為將延長項目年限之潛在礦石來源
- 完成Kangaroo Caves勘探區4,593米反循環鑽探計劃，結果振奮人心，確定淺地表高品位之礦化可能沿著山脈延伸。鑽探計劃摘要包括：
  - 10米含0.30%銅、6.99%鋅、0.21%鉛、31.5克/噸銀及0.12克/噸金之截距
  - 12.5米含0.60%銅、6.37%鋅、0.48%鉛、19.3克/噸銀及0.08克/噸金之截距
- 在獲多個監管機構回應批准並積極取得聯邦環保批准情況下，年內根據EPBC法案及礦產石油部發出之豁免許可證繼續推進該項目。
- 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籌資3,400,000澳元以優化可行性研究及為Pilbara及巴西之勘探活動提供資金
- 開始Midway勘探區1,350米之金剛石鑽探計劃，該勘探區位於Sulphur Springs銅鋅礦床東南部約4公里。該計劃正在對與毗鄰之Sulphur Springs及Kangaroo Caves大量硫化銅鋅礦床具類似蝕變跡象之異常點進行測試。
- 現金儲備經由以下各項劇增：
  - 廢除環保債券，使1,690,000澳元之銀行持有抵押按金得以釋放。
  - 出售Whim Creek Hotel及相關住宿村莊變現1,700,000澳元。



## 收入及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 25,640,000 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 44,850,000 美元。

企業分部(收益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錄得虧損 16,02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890,000 美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 Regent Markets 及 West China Coke 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 2,590,000 美元及虧損 3,01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2.59
應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3.01)
出售 BCI 股份之虧損	(3.99)
West China Coke 減值虧損	(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51)
企業投資	(24.45)
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5.35)
資本利得稅撥備撤回	11.68
金屬開採	(1.53)
其他	0.1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b>	<b>(25.64)</b>

## 財務狀況

股東之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41,230,000 美元減少 58.27%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58,930,000 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25,640,000 美元(包括花紅付款合共 5,000,000 美元)，(ii) 特別股息付款(削減股份溢價 58,440,000 美元)，及該等款項被下列各項抵銷：(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值增加(增加投資重估儲備 340,000 美元)，(iv) 由於本集團之長期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加 970,000 美元，及 (v)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導致匯兌儲備增加 460,000 美元。

於 Regent Markets 之投資為 4,860,000 美元以及於 West China Coke 之投資為 4,27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 8.25% 及 7.25%。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6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40,150,000 美元；(iii) 衍生金融工具 510,000 美元及 (i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3,80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 (i)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 3,310,000 美元，及 (ii) 衍生金融工具 440,000 美元。



##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與高級管理層舉行集思會，會上管理層向行政總裁提出按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及以後財政年度之策略構思之工作建議，並匯報各項策略之執行情況以及各項主要工作計劃之進度。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集團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集團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集團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承諾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9,06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1,38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15.37%及2.3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37,810,000美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BCI 銷售之澳洲稅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 BCI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00,000 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 12,800,000 澳元之評稅（「評稅」）。潛在資本利得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誠如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之若干投資（作為評稅之抵押）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 7 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誠如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簽立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後，本公司連同其外聘顧問繼續關注評稅之優劣。根據本公司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潛在稅務責任將待 BCI 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估值後方會最終釐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表示，根據 BCI 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相關時間之估值，本公司根據澳洲現行法律具有堅定且令人信服之理由全面質疑評稅。

因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 BCI 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之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 12,780,000 澳元（或約 11,650,000 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撥回（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前，本公司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呈交一份正式之反對通知，反對該評稅。

本公司正繼續與其澳洲顧問合作，以釐定有關解決與澳洲稅務專員之事項之最適當行動方案並將於適當過程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視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為推行社會與環境可持續措施責任的首要任務。本公司之核心舉措為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包括對個人、彼此、持份者及本公司企業文化之尊重。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之健康及安全策略基於三項基礎性要素：

- 本公司同意本身有責任為所有任職之僱員提供安全環境。
- 本公司提倡行為及標準完全符合當地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此外，「國際最佳方法」將在我們所有範疇之活動中得以鞏固。
- 本公司確保所有僱員之有效溝通及教育，從而發展由同等擁有及承擔所支持之健康及安全文化。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工傷事故。

## 社會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致力於履行責任及職責，確保本公司行為反映其對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彼等家庭以及本公司生活與工作所在社會及環境的誠摯關心。

本公司旨在確保本公司經營所在社會將因本公司而獲取實際的社會及經濟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報告的社會關注事項。





## 環境

本集團本質上知悉其業務與環境之間的互動。本公司透過所有僱員及代表致力於：

- 在其日常決策過程(包括土地使用、生產、計劃及採購)中鼓勵支持環境可持續措施。
- 採取其他替代措施及程序，盡量降低對環境之不利影響。
- 在當地社區結合環保意識及責任。
- 在本集團的業務上所有適當的經濟、環境及社會事項上保持謹慎。

編製開採後礦區地形圖而言具有不同程度的困難挑戰，復墾後的礦區地形需要穩定、可抗侵蝕及可包含任何礦廢石以及可提供合適的表面或水狀體以供特定的最終土地用途規定。這由發展當地地區的可持續的生物多元化生態系統至適當的農業、農與森林或水產生產系統不等。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力求實現該等目標：

- 進行環境基礎研究工作，以更有效了解礦區土地復墾工作及識別的主要指標。
- 擾亂環境後，本公司連同合作夥伴致力將土地恢復至持份者(包括當地社會及政府)同意的形式及狀態。該工作的重點是最終地貌的早期開發，於適當時直接回填表層土，盡力降低成本及增加修復過程。
- 本公司旨在進行漸進式之復原，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盡力降低對現場的殘留影響，並於採礦結束時進行修復。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報告的環境事件。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與開採天然資源及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4至7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售本公司於BC Ir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現金每股0.13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派付(二零一二年：零)。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總收入</b>					
— 持續經營業務	(16,024)	(885)	(24,615)	61,158	20,553
— 已終止業務	—	—	—	—	—
	(16,024)	(885)	(24,615)	61,158	20,553
收入減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之支出	(29,930)	(20,895)	(45,212)	34,134	5,212
減值撥回	—	—	—	912	—
減值虧損	(1,710)	(16,024)	(4,863)	(28)	—
撇減	—	—	(4,345)	—	(6,384)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利息	—	—	—	(2)	(170)
營運(虧損)/溢利	(31,640)	(36,919)	(54,420)	35,016	(1,342)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	4,409	—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收益	—	—	—	19,834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	2,401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0)	(1,430)	1,705	2,915	3,44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	3,007	9,0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060)	(33,940)	(50,314)	60,772	11,197
稅項抵免/(付款)	6,334	(11,084)	—	(1,000)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726)	(45,024)	(50,314)	59,772	11,197
非控股權益	90	170	1,787	20	(145)
<b>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b>	<b>(25,636)</b>	<b>(44,854)</b>	<b>(48,527)</b>	<b>59,792</b>	<b>11,052</b>

## 財務資料摘要(續)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商譽	—	—	—	12,256	14,132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9,485	8,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294	296	558	983
聯營公司權益	9,134	11,774	24,727	22,487	19,50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36,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34	5,279	9,287	7,025	1,597
流動資產	50,972	134,517	172,175	249,226	151,933
資產總值	62,639	151,864	206,485	301,037	233,229
流動負債	3,742	3,374	23,137	28,699	6,560
非流動負債	—	7,197	—	—	8
負債總額	3,742	10,571	23,137	28,699	6,568
資產淨值	58,897	141,293	183,348	272,338	226,661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商譽

有關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內商譽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尚未歸屬單位之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4。

### 1.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規則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效力僅限於有必要於屆滿日期之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仍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下文第(3)分段)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0,366,132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終止僱用四名僱員後，合共2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即(i)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以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就合共17,500,000股股份授出之三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以每股1.152港元之行使價就合共10,500,000股股份授出之兩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2,366,132股普通股。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續)

### 3.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一項長期獎勵計劃，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計劃根據其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上文分節(2))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

#### (i) 授出及歸屬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67,900,000股普通股之單位尚未歸屬，此等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分三批等額歸屬，惟屆時餘下尚未歸屬之所有股份將會於「觸發事件」(請參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要約函)發生時悉數歸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合共67,900,000股股份已歸屬，即：根據計劃規則及經薪酬委員會批准，(i)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單位所涉10,000,000股股份及12,63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分別歸屬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及(ii)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當時餘下尚未歸屬單位所涉20,000,000股股份及25,266,667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分別歸屬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
- 概無授出任何新單位；
- 概無尚未歸屬單位失效；及
- 概無尚未歸屬單位被註銷。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根據其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



##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續)

### 3.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 (ii)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合共 67,9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就計劃委任的受託人持有，此等股份由受託人於過往期間在市場收購並根據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彼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合共 67,900,000 股股份已歸屬，即：根據計劃規則及經薪酬委員會批准，(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單位所涉 10,000,000 股股份及 12,633,333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分別歸屬予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及 (i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當時餘下尚未歸屬單位所涉 20,000,000 股股份及 25,266,667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分別歸屬予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及
- 概無在市場收購任何股份。

計劃終止後，相關信託結束且有關信託契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 1. 根據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在港交所回購最多 348,573,052 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在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 348,573,052 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於港交所回購股份。

###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就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透過其獨立受託人從市場及於港交所收購任何股份。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根據其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計劃終止後，相關信託結束且有關信託契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終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一直遵守本公司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聯席主席)\*

Stephen Roland Dattels(聯席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中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守則條文)。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Stephen Dattels、Jamie Gibson及David Comba將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1. **James Mellon**，五十七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積逾二十年亞洲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Condor Gold plc之非執行董事、Manx Financial Group plc董事局之執行主席、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擔任主席一職)、Port Erin Biopharma Limited董事局之執行主席、Speymill plc董事局之執行主席、Summit Corporation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所有公司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ii) Miraculins Inc(為於Toronto Venture Exchange(「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ii) Rivington Street Holdings Limited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英國PLUS上市)；(iv)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彼之前為：(1)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BGC」，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之非執行董事，於Brazil Resources Inc.(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OTCQX兩地上市)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計劃安排完成收購BGC的100%股權後不再擔任董事；(2) Polo Resources Limited(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Bermuda Stock Exchange(「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3)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XR」，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本公司持有VXR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及(4) Webis Holdings plc(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董事(續)

2. **Stephen Roland Dattels**，六十六歲，加拿大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Dattels 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曾於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重要發展時期在該公司擔任關鍵行政職務，後於一九八七年離開該公司。彼曾協助成立多家礦業公司及協助彼等融資，其中包括非洲之鈾公司 UraMin Inc. 彼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大學修完管理發展課程。Dattels 先生曾：(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Caledon Resources plc(完成協議安排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ii) GCM Resources plc 之非執行董事(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iii) Polo Resources Limited(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公司)之董事局聯合非執行主席(之前擔任董事局聯席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辭任)；及(iv)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之行政總裁兼董事局聯席執行主席(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3. **Jamie Alexander Gibson**，四十八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 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分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 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 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該公司持有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 股權)之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ibson 先生之前為：(i) BC Iron Limited(「BCI」，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代表本公司當時於 BCI 持有之 23.11% 權益，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預期本公司計劃出售其於 BCI 之全部權益；及(ii) James Mellon 於 VXR(請參閱上文)董事局之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
4.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七十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i) Cogitore Resourc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一創業板上市)；(ii) First Nickel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 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 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 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理事。彼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擔任領隊，11 次重大發現賤金屬及貴金屬，主要為 Falconbridge Group 的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於出任 Falconbridge 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 之副總裁。於 FGC 出售予 Kinross Gold Corporation 後，彼出任 Kinross 控制之勘探公司 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 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Comba 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 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 之兩個地質學位：理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理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

## 董事(續)

5. **Julie Oates**，五十二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PKF (Isle of Man) LLC，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女士其後加盟跨國公司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女士於會計及營運確保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經驗。Oates女士為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經馬恩島政府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獲馬恩島政府保險及退休基金局批准擔任保險公司董事。
6. **Stawell Mark Searle**，七十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臨時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之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近期曾為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Investment Trust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多數股東要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清盤)之董事。
7. **Jayne Allison Sutcliffe**，五十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任何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董事(續)

董事出任董事局各委員會職務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附註1)	關連交易委員會 (附註2)	技術委員會 (附註3及4)	內幕消息委員會 (附註5及6)
James Mellon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主席			
Stephen Dattels							
Jamie Gibson				投資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技術委員會主席	內幕消息 委員會成員
David Comba						技術委員會成員	
Julie Oates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主席		
Mark Searle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Jayne Sutcliffe							



## 董事(續)

附註：

1. 投資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投資。
2. 關連交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
3. 技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4. 技術委員會包括並非本公司董事之其他委員。
5. 內幕消息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之披露及透明度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6. 內幕消息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者，韓國檢察廳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向James Mellon發出拘捕令，該拘捕令乃有關其牽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二月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更新資料，董事獲Mellon先生通知，該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期。據董事局所知，其後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提出任何訴訟或送達傳票，亦無涉及本公司及Mellon先生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明確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告知，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韓國協助調查為止。James Mellon之韓國律師正努力確認該項拘捕令是否仍有效。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迄今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提出任何訴訟或送達傳票，在此等情況下，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lon先生履行其誠信責任，並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所需技巧、審慎及努力職責，達到最少與香港法律所設定標準相稱之標準，故Mellon先生完全適合留任董事局。



##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 I. 本公司之證券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4,986,181	4.4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4	10.7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8.1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319,138	4.08%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2,500,000	0.07%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2%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9%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8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因行使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及董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所持有未予歸屬單位所涉股份之數目(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續)

###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1，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而計劃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亦無未行使購股權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續)

###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 c.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股份獎勵

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2，該計劃根據其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所授股份獎勵的個人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涉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未歸屬單位之10,000,000股股份及12,633,333股股份分別歸屬於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規則，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涉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當時尚未歸屬單位之20,000,000股股份及25,266,667股股份分別歸屬於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分兩批等額歸屬，惟所有股份(當時尚未歸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發生時悉數歸屬。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根據其規則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



##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續)

###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4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普通股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 C. Julie Oates就彼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該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或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本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有關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 有關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香港前公司條例(第32章)及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所提及之本公司董事欠付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之款額。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因而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 (1) Circum Minerals Limited

Circum Minerals Limited(「**Circum Minerals**」)為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及新興鉀肥生產商。

Stephen Dattels為Circum Minerals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由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

### (2)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plc(「**Condor**」，AIM: CNR及FSX:W5X)是一家英國金礦勘探公司，同時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勘探其於尼加拉瓜La India項目中擁有全部權益之大型商業儲量。

James Mellon為Condor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8%；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 (3)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West African Minerals**」，AIM: WAFM)為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專注投資自然資源公司及／或實物資源資產。

James Mellon為West African Minerals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Stephen Dattels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辭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及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7%；及
- 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間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附註：

下列為有關於本公司最新年報內「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披露之以下公司最新資料：

### (A)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razil Resources Inc.（「Brazil Resources」，TSX-V:BRI及OTCQX:BRIZF）根據一項安排計劃（「安排」）完成收購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Brazilian Gold」，前TSX-V:BGC）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代價包括每持有1股Brazilian Gold股份可換0.172股Brazil Resources之股份，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經Brazilian Gold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卑詩省最高法院批准。完成安排後，Brazilian Gold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從多倫多證券交易－創業板除牌及James Mellon不再為Brazilian Gold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收購Brazil Resources於完成安排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經過一系列出售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不再於Brazil Resources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於Brazil Resources擁有任何可出售權益。

### (B) GCM Resources plc

Stephen Dattels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GCM Resources plc（「GCM Resources」，AIM:GCM）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GCM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本公司並無董事於GCM Resources擁有任何可出售權益。

### (C) Global Tin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解散Global Tin Corporation後，Stephen Dattels不再於Global Tin Corporation（一家非上市之自然資源公司）擁有任何權益（透過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D) Polo Resources Limited

James Mellon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Polo Resources Limited（「Polo Resources」，AIM及BSX:POL）的非執行董事；Stephen Dattels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調任為Polo Resources的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Polo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本公司並無董事於Polo Resources擁有任何可出售權益。

### (E)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James Mellon辭任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ASX:VXR）之非執行董事，因此，Jamie Gibson亦辭任James Mellon於Venturex董事局之替任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於Venturex擁有任何可出售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刊發日期，除James Mellon、Stephen Dattels及Jamie Gibson外(彼等權益詳列於「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收入及購貨開支30%以下。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確認其辭任乃因其業務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合併所致，而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實或情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替代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刊發。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利潤

本集團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 25,640,000 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 44,850,000 美元。

企業分部(收益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錄得虧損 16,02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890,000 美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及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 2,590,000 美元及虧損 3,01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2.59
應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3.01)
出售 BC Iron Limited(「 <b>BCI</b> 」)股份之虧損	(3.99)
West China Coke 減值虧損	(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51)
企業投資	(24.45)
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5.35)
撥回資本增值稅撥備	11.68
金屬開採	(1.53)
其他	0.13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25.64)

## 財務狀況

股東之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41,230,000 美元減少 58.27%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58,930,000 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25,640,000 美元(包括花紅付款合共 5,000,000 美元)，(ii) 特別股息付款(削減股份溢價 58,440,000 美元)，及該等款項被下列各項抵銷：(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值增加(增加投資重估儲備 340,000 美元)，(iv) 由於本集團之長期激勵股份獎勵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加 970,000 美元，及 (v)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的儲備導致匯兌儲備增加 460,000 美元。

於 Regent Markets 之投資為 4,860,000 美元以及於 West China Coke 之投資為 4,27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 8.25% 及 7.25%。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6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40,150,000 美元；(iii) 衍生金融工具 510,000 美元及 (i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3,80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 (i)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 3,310,000 美元，及 (ii) 衍生金融工具 440,000 美元。





##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與高級管理層舉行集思會，會上管理層向行政總裁提出按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及以後財政年度之策略構思之工作建議，並匯報各項策略之執行情況以及各項主要工作計劃之進度。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集團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集團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集團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承諾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現時策略可參閱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可供查閱的本公司最新呈報資料。

就本集團承諾對非核心資產作出撤資而言，我們正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對Regent Markets作出撤資，以尋求藉此釋放該公司的潛在隱藏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我們相信Regent Markets具有隱藏價值，如成功出售Regent Markets或Regent Markets成功上市，將可釋放重大價值。舉例說，如成功出售或上市得出的市盈率为二零一三年盈利的7.5倍，Regent Markets的總值將約為46,500,000美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將於Regent Markets的投資的價值評定為4,900,000美元。

##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9,06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1,38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15.37%及2.3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37,810,000美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以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利得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5,180,000澳元(或約4,620,000美元)、530,000澳元(或約470,000美元)及2,100,000澳元(或約1,87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為「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West China Coke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重大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

###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本集團之若干採礦投資及業務(包括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責任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達一致意見，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 (續)

### 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員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 勘探及開採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連同本集團所投資之公司)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公司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公司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則本集團或及所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連同本集團所投資之公司)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公司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則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政府規例

經營開採業務須受規範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工人水平、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大量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重大變更，或會延誤或中斷業務，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成本。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改革，處理全球金融問題。該等改革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或會不時對該等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無法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 (續)

###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制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該等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所投資公司之相關勘探及開採項目亦涉足其他發展中及新興市場，而該等市場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以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該等法規之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及相關投資機會時，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及投資者之競爭。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 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通常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及違反勞工僱傭法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損害環境或僱員健康及安全命令之營運設施。倘本集團或West China Coke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與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投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 (續)

###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West China Coke之營運(連同本集團所投資公司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本集團或West China Coke或本集團所投資之其他公司之保單或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本集團、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所投資的其他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1,38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90,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

- 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及股份配售(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四月完成)將其於 Condor 之股權增至約 10.38%，總成本為 8,980,000 美元；
- 於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Trinity」)與 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 合併後透過參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之 Trinity 之 90,000,000 美元股份配售以及在市場上購買 Trinity 股份將其於 Trinity 之股權增至約 4.12%，成本為 4,720,000 美元；
- 透過參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之股份配售將其於 Plethora 之股權增至 13.85%；
- 透過參與一項配額發行增加其於 Venturex 之策略持倉，其後本集團之持倉佔該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 33.47%；及
-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其於 BCI 之餘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 84,730,000 美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 3,990,000 美元。然而，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 48,180,000 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 85,060,000 美元、特別股息約 3,740,000 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 40,620,000 美元，實現本集團原現金投資 2.19 倍之現金回報率，整體回報率成果顯著，故出售獲得成功。

##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業分項並無變更。

有關分項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5。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 19 名(二零一二年：24 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批准。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一直遵守本集團守則。

董事所持本公司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詳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 董事局

### 組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變動。

董事局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即：

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Stephen Roland Dattels(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well Mark Searle(獨立非執行董事)

Jayne Allison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全體董事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則所規定在信託與技能、投入程度及勤勉程度方面必須達到的職能水平。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董事最新名單(指明其職責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Stephen Dattels、Jamie Gibson及David Comba將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局 (續)

### 組成 (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權益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共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5	5	0	100.00%
Stephen Dattels	5	5	0	100.00%
Jamie Gibson	5	5	0	100.00%
David Comba	5	4	1	80.00%
Julie Oates	5	5	0	100.00%
Mark Searle	5	5	0	100.00%
Jayne Sutcliffe	5	1	4	2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舉行一次董事局會議，除Jayne Sutcliffe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 董事局 (續)

###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續)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簡簽。所有董事局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於該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亦會受邀出席該等董事局會議。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

###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其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行政總裁Jamie Gibson出席並主持會議。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董事局之聯席主席)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對此深表歉意。本公司董事已委任Jamie Gibson主持大會。

亦提請股東注意：

- (i) James Mellon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ii) Julie Oates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
- (iii) Mark Searle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上述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對此深表歉意。彼等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委任Jamie Gibson在大會上就各個委員會回答股東提問。

## 董事局 (續)

###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其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Jamie Gibson出席並主持會議。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2	0	2	0.00%
Stephen Dattels	2	0	2	0.00%
Jamie Gibson	2	2	0	100.00%
David Comba	2	0	2	0.00%
Julie Oates	2	0	2	0.00%
Mark Searle	2	0	2	0.00%
Jayne Sutcliffe	2	0	2	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局 (續)

### 時間投入

關於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須作出之貢獻，董事局決定：

- (i)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因此其全部工作時間均須用以管理本公司事務；及
-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就本公司業務投入不少於12日的時間。

董事局亦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投入要求及各董事年內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董事對本公司貢獻之首次年度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就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進行檢討，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此外，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及時披露其投入之任何變動，包括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身份及指出所需時間。

### 董事局及管理

董事及時、定期取得必要之管理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的發展。董事局已通過一項議程，同意董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了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 董事局 (續)

### 董事局及管理 (續)

董事局領導本公司實現良好管治及引領正確策略方向，其承諾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局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及問責框架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章程。業務之日常管理責任屬於行政管理，惟須待董事局同意整體財務計劃。因此，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i)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即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之各方面事項；
- (ii)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iii)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iv)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前公司條例(第32章)及新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第622章)所指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服務合約(前公司條例(第32章)及新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第622章)所指者)及銀行借貸。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詳見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 董事局 (續)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應謹記，彼等應參加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局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通過公司秘書不時傳送之電子郵件，董事獲提供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送之更新資料包括：

- 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 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刊發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上市規則》的影響》的函件；
- 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短暫停牌的諮詢總結》；及
- 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就根據交易所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而對發行人之合規情況所作出的指引》的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若干內部培訓計劃。

董事亦匯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加多項培訓計劃及討論會(均由本公司應要求撥付)，並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A.6.5條。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公司秘書向董事送交(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更新資料：

- 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13年完成的報告》；
-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生效後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刊發經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原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總結》；
- 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總結》；及
- 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2013年完成的報告》。

### 董事局評估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9條，董事局釐定進行年度評估的依據為董事局表現。首次年度表現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對董事局表現進行評估，並無例外情況。



## 董事局 (續)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制訂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並每年審核及更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則第3.10(1)條及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 守則條文第A.4.3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特別是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已注意：
- (i) Mark Searle(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早於守則條文第A.4.3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上獲重選為董事時已任職超過9年；及
  - (ii) 二零一三年為Julie Oates(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第9年。

於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召開之會議上，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各自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局認為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意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

根據規則第13.51(2)條及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有關理由連同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亦提出，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 守則條文第 A.4.3 條 (續)

本公司過去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處理退任董事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因此，每名退任董事(包括 Mark Searle 及 Julie Oates)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獲重選為董事。

- (2)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Stephen Dattels、Jamie Gibson 及 David Comba 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已知悉二零一四年為 David Comba(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第 9 年。

於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召開之會議上，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各自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局認為 David Comba 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意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

根據規則第 13.51(2) 條及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有關理由連同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通函內亦提出，David Comba 為第 18 章本公司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獨立性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12B 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 彼等符合第 3.13(1) 至 (8) 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5 B 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局認為，根據第 3.13(1) 至 (8) 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 具備第 3.10(2) 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 Julie Oates 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 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 David Comba 為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委任James Mellon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聯席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應有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然而，聯席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此：

- (i) 行政總裁有權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ii)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督導下及時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局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除Jayne Sutcliffe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出席會議，而Stephen Dattels(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Jayne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缺席及Jamie Gibson(執行董事)避席。

##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任期。然而，遵照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而彼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此外，Mellon先生之顧問協議指明其為本公司顧問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終止。

餘下五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各自之委任函件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及彼等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修訂，以符合指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起採納標準守則(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所述標準守則)，據此委員會獲轉授責任，應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該計劃」)就合共45,266,667股股份之所有剩餘單位(即有關James Mellon所持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及有關Jamie Gibson所持25,266,667股股份之單位)之加速歸屬以及該計劃之終止召開一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Mark Searle	1	1	0	100.00%
James Mellon(見下註)	1	1	0	100.00%
Julie Oates	1	1	0	100.00%

此外，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內容分別有關：(i) 批准就出售BC Iron Limited支付特別花紅及檢討是否將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進一步授出單位(見下註)；及(ii) 就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特別一次性花紅設立之條件及業績目標(見下註)。

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的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薪酬委員會 (續)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閱。

註：由於在有關事宜中擁有利益，James Mellon於上述會議(及並無計入法定人數)或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且，為免生疑問，已知悉James Mellon未參與任何有關法定人數及分配任何花紅之討論並自行放棄參與有關一次性特別花紅之討論。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指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1條新守則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與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i) 對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年度檢討；(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 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詳述)；(iv) 檢討繼任事宜；及(v)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Mark Searle及Julie Oates(分別為任職9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1	1	0	100.00%
Mark Searle	1	1	0	100.00%
Julie Oates	1	1	0	10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內容有關：(i) 董事局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年度檢討；(ii)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之年度檢討；(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檢討；及(iv)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David Comb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處於第9個任職年度)。



## 提名委員會 (續)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委員會會議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委員會概無任何變動：並無委任新委員或委員辭任。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5.3條，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閱。

##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因預期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新條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容載列如下：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認為董事局成員日漸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之董事局會包含董事在專長、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上之差異，並加以發揮。這些差異將會用作為釐定董事局之理想組成之考慮因素，且在可能情況下應獲得適當平衡。董事局所有成員均以其在董事局整體有效運作所需專長及經驗方面之優點而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對董事局之組成進行檢討及評估，並就委任新董事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亦監督董事局效率年度檢討之進行過程。

- 檢討董事局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元化在各方面之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使董事局在專長、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之範疇及平衡。
- 在物色合適董事局候選人以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在客觀準則方面之優點，並考慮是否符合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 作為對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效率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之一部分，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在董事局之專長、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之平衡程度及董事局之多元化表現。



## 提名委員會 (續)

###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提名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一切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及作出協定，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採納。在特定時間內，董事局可就其進行多元化提出一方面或多方面之改進意見，並相應衡量進展情況。

為設定具意義之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現行多元化程度並確定存在差距之情況，從而為最需要完善之範疇制訂專為提升多元化而設之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確認多種不同類型可實施以助達致多元化目的之可計量目標，包括：

- 程序及架構目標：例如，實施內部檢討及匯報程序，或確保由多元化遴選／面談委員會接見候選人；
- 多元化指標：設定具體之多元化指標，例如，設定董事會內之女性人數指標及推行有關指標之時間框架；及
- 行動及計劃：例如，確定適當行動及計劃並決定有關行動之運作方式、推行該行動之負責人及設定實際推行之時間表。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對評估政策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審批。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首次年度檢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轉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其中包括)：(i) 修訂本集團守則以符合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及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如下所述)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及(ii) 通過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見上文所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乃有關權力與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的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指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該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i) 內部監控檢討、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對委員會進行年度評估；及(ii) 內部監控檢討(包括風險管理)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相關決議案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ulie Oates	2	2	0	100.00%
James Mellon	2	2	0	100.00%
Mark Searle	2	2	0	10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檢討、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委員會年度評估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所有成員與相關決議案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有出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 審核委員會 (續)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閱。

##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有關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Mark Searle)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自成立以來，關連交易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 核數師

### 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稅務審閱服務收取的酬金為約 11,000 美元。

###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經本公司邀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玉冰 (Stella)，其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向董事局及行政總裁報告。全體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馮小姐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且其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時間不少於 15 小時。



## 股東權利及通訊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下列股東通訊政策(包括股東：(i) 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而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公司文件」查閱：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規定，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

- 任何兩位或以上於提請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五分之一之股東或
- 任何一位屬於結算所之股東

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2) 如股東擬與本公司通訊，包括：(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彼等建議之詳情。

(3)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 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mailto: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 Stella Fung(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mailto: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下列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D條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公司文件」查閱：

-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1)至(3)條規定，
  -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除非董事局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 (3)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 (2) 如股東擬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表。
- (3) 行政總裁接獲股東建議後，應盡快提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作考慮。
- (4)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候選人適合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則提名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試，面試可以當面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進行。
- (5) 提名委員會應議決建議董事局批准或拒絕候選人候選本公司董事。
- (6) 倘若董事局同意委任建議，如屬填補因任何董事退任或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86(3)條議決委任該名新董事；如屬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86(2)條，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委任該名新董事。

##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續)

(7) 有關股東應獲知會董事局之決定。

(8)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mailto: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Stella Fung(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mailto: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4條，董事局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股東通訊政策之效力。首次年度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對上述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之最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投資者關係(續)

### 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續)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董事已注意到上述細則第66條不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91(2)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第591(2)條規定，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令由以下人士在成員大會上提出的、以投票方式就任何問題((a)選舉該成員大會的主席；或(b)將該成員大會延期以外)表決的要求無效，該條文即屬無效：

- (a) 最少5名有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c) 該成員大會的主席。

鑒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董事建議不就股東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委聘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風險內部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達成，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

### 年度內部監控評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已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根據風險內部審核計劃進行。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後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及時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節詳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有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所作整體及累進更改，本公司特成立「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技術、法律、會計及商業職能部門之代表。本公司董事 David Comba 及 Jamie Gibson 為合規委員會代表。

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主要是關於日後交易工作及持續申報之遵守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部分修訂之一乃新訂第 18.14 條，現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第十八章)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回顧期間進行之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以及此類活動之開支摘要。若無礦產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須明文說明。由於本公司並無完成涉及「礦產資產」(定義見第十八章)收購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故根據第十八章規定現時並無分類為「礦業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披露該等第 18.14 條規定的項目合適且與股東相關。

根據上述第 18.14 條有關礦業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相關勘探、開發、開支或生產活動。

為履行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74至第156頁所載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就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編號 P03246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營業額：	5		
企業投資收入		2,670	5,890
其他收入		60	152
		2,730	6,04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	(18,754)	(6,927)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16,024)	(885)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10,924)	(16,786)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880)	(889)
資訊及科技費用		(242)	(26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9)	(22)
專業及顧問費用		(1,203)	(1,021)
其他營運支出		(648)	(1,025)
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營運虧損		(29,930)	(20,8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	(510)	(6,68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5	(1,200)	(9,338)
營運虧損	6	(31,640)	(36,91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15	(420)	(1,430)
所得稅前虧損		(32,060)	(38,349)
稅項	8	6,334	(10,09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726)	(48,44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已終止業務</b>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4,409,000美元(附註27)·			
減稅項991,000美元(附註8)	23	—	3,418
		—	3,418
<b>年內虧損</b>		(25,726)	(45,024)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6	(172)	(1,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16	510	1,47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收益／(虧損)		433	(6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1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6	(700)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b>		797	(879)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24,929)	(45,903)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9	(25,636)	(44,854)
非控股權益		(90)	(170)
		(25,726)	(45,024)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636)	(48,272)
已終止業務		—	3,418
		(25,636)	(44,8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4,839)	(45,731)
非控股權益		(90)	(172)
		(24,929)	(45,903)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以下的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4,839)	(49,149)
已終止業務		—	3,418
		(24,839)	(45,73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74)	(1.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74)	(1.52)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盈利：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	0.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9	2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9,134	11,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334	5,279
		11,667	17,347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9,055	11,4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	37,814	119,058
應收貸款	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597	2,441
衍生金融工具	26	506	1,571
		50,972	134,51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305)	(3,374)
衍生金融工具	26	(437)	—
		(3,742)	(3,374)
<b>流動資產淨值</b>		47,230	131,14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58,897	148,4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	(7,197)
資產淨值		58,897	141,293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34,857	34,857
儲備	25	24,070	106,3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8,927	141,233
非控股權益		(30)	60
權益總額		58,897	141,293

第74頁至第156頁所載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4	1,613	1,6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2,000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334	5,279
		5,947	8,892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322	10,6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5,404	5,34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	37,561	118,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212	2,064
衍生金融工具	26	506	1,571
		65,005	137,9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915)	(2,9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14,503)	(14,519)
衍生金融工具	26	(437)	—
		(17,855)	(17,441)
<b>流動資產淨值</b>		47,150	120,50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3,097	129,40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	—	(7,197)
<b>資產淨值</b>		53,097	122,20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34,857	34,857
儲備	25	18,240	87,347
<b>權益總額</b>		53,097	122,204

第 74 頁至第 156 頁所載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857	(240,696)	333,825	3,825	8,228	—	176	(2,216)	3,234	141,233	60	141,293
獎勵股份之分發	—	(430)	—	(1,786)	—	—	—	2,216	—	—	—	—
支付股息	—	—	(58,436)	—	—	—	—	—	—	(58,436)	—	(58,4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69	—	—	—	—	—	969	—	969
購股權取消	—	477	—	(477)	—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47	(58,436)	(1,294)	—	—	—	2,216	—	(57,467)	—	(57,467)
年內虧損	—	(25,636)	—	—	—	—	—	—	—	(25,636)	(90)	(25,726)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433	433	—	4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72)	—	—	—	(172)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	510	—	—	—	510	—	51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26	26	—	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636)	—	—	—	338	—	—	459	(24,839)	(90)	(24,9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	(266,285)	275,389	2,531	8,228	338	176	—	3,693	58,927	(30)	58,897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857	(195,086)	333,825	3,667	8,228	—	981	(7,754)	3,306	182,024	1,324	183,348
獎勵股份之分發	—	(844)	—	(9,508)	—	—	—	10,352	—	—	—	—
出售即日瓊朗煤炭項目時	—	—	—	—	—	—	—	—	—	—	(1,092)	(1,092)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4,814)	—	(4,814)	—	(4,8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827	—	—	—	—	—	9,827	—	9,827
購股權取消	—	88	—	(88)	—	—	—	—	—	—	—	—
股份獎勵取消	—	—	—	(65)	—	—	—	—	—	(65)	—	(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8)	—	—	—	—	—	(8)	—	(8)
與股東之交易	—	(756)	—	158	—	—	—	5,538	—	4,940	(1,092)	3,848
年內虧損	—	(44,854)	—	—	—	—	—	—	—	(44,854)	(170)	(45,024)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67)	(67)	(2)	(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471)	—	—	—	(1,471)	—	(1,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	1,471	—	—	—	1,471	—	1,471
出售即日瓊朗煤炭項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110)	(110)	—	(11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805)	—	105	(700)	—	(7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4,854)	—	—	—	—	(805)	—	(72)	(45,731)	(172)	(45,9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	(240,696)	333,825	3,825	8,228	—	176	(2,216)	3,234	141,233	60	141,2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虧損		(32,060)	(38,349)
除已終止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23	—	4,409
		(32,060)	(33,9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7	9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	(99)
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	6	969	9,76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420	1,430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983	40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7	14,674	(1,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	510	6,68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5	1,200	9,338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27	—	(4,409)
		(13,289)	(12,616)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58)	4,158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49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66,570	8,866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9)	(4,151)
業務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2,654	(4,234)
已付所得稅		—	(1,896)
業務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2,654	(6,130)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	(108)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2,6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87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所得款項	27	—	13,510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83	99
存放於經紀行之保證按金(增加)/減少		(199)	7,818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98	7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52	19,3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10	(58,436)	(13,463)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的股份		—	(4,8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436)	(18,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30)	(5,0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7	16,554
外幣波動之影響		(362)	(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5	11,447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9,055	11,447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投資以及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澄清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並無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單據金額計量。有關修訂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日後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有關修訂。於日後可能會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有關比較資料已根據該等修訂重列。由於有關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入賬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及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評估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相對於其他個人股東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足以佔優而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決策權的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決策權的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利益行事，故在行使決策權時對被投資方並無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的會計規定貫徹一致。本集團已於釐定其是否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時更改其會計政策，因此須將該權益綜合入賬(請參閱附註3.3)。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若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某一類業務。投資實體之業務目的為僅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備之回報而投資資金。其根據公允價值評估其投資之表現。投資實體可能包括私人權益組織、風險資本組織、退休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規定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方式計量個別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會追溯應用，惟存在若干過渡性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

-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撇銷。除非交易有證據現時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該等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於出售日期前(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相當於現時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的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入非控股權益。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之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符合以下所有三個條件，則本公司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承擔來自該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之權利，以及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出現變動時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引起之盈虧僅以聯營公司之無關投資者權益為限確認。投資者因該等交易而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撤銷。如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支付予聯營公司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溢價，會撥作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該投資之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以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處理。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用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在按交易當時之匯率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以外幣呈列之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呈列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折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本期損益，惟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換算構成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更換零部件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乃按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樓宇及結構物	15至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應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盈虧所產生損益，基於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就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非控股權益而確認之金額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減值測試中，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分配至有關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有關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向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 3.8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以資本與利息作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之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損益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價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客觀證據包括某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合約包括一種以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除非內含之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造成太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開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工具(續)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 (v)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產生之虧損之合約。本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擔保合約乃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財務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財務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其他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非重大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通知應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體系。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以下情況歸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相對其公允價值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其於緊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歸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歸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出售組別者)不予計提折舊。

截至出售日期止之年內出售之業務業績計入損益。

#### 3.13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有關負債或資產變現方式適當之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僱員福利

##### (i) 花紅付款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花紅的費用將被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清償時預期需支付的款額計算。

##### (ii)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向其僱員推行以股份及現金為基礎、以權益為結算報酬的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算。上述開支分別參照i)已授出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間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續)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倘所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且有關授出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則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及權益中僱員之股份付款的相應增加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就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而言，相應增加確認為負債。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按對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轉讓予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倘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被放棄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iv)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倘本集團委任的信託人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附加費用)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總權益扣除。

歸屬後，已確認之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減少。

#### 3.15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須承擔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潛在責任的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掌控的不明確未來事件確認時，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3.17 收入確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收入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方法如下：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按適用利率計息的未償本金計入；及
- (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3.18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之人士。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大有可能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其聯營公司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聯營公司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類似資產之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評估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以了解是否減值。當公允價值存在重大或長時期下跌低於成本時，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支出。釐定重大或延長需要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變動以及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及程度。

#####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且確認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之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之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後，認為報告期間之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撥回就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繳納之稅項

如行政總裁報告「BCI銷售之澳洲稅項」一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 Iron Limited(「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之評稅(「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的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或約13,270,000美元)已予確認。

本集團連同其外聘顧問關注評稅之優劣。根據接獲之意見，本公司理解潛在稅項負債之最終釐定將取決於對BCI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進行之估值。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撥回就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繳納之稅項(續)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表示，BCI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相關時間之估值，本公司根據澳洲現行法律具有堅定之且令人信服之理由全面質疑評稅。

根據上述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董事行使判斷撥回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的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或約11,650,000美元)。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以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

本集團於年內持有被投資公司逾20%(惟不超過50%)之投票權權益。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並無代表。根據上述者，董事判斷，本集團並無對該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該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董事於選擇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適當估計方法時使用其判斷。所應用之評估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定乃基於就工具的若干特徵調整後的活躍市價作出。其他金融工具根據所支持的假設(倘可能)透過可觀察市價或市場費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非上市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包括可觀察市價及市場費率不支援的若干假設。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參數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使用之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不包括第一層次參數)；及

第三層次：不可觀察參數(即並非基於市場數據)。

將某個項目分類為上述層次乃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所用參數之最低層次。在層次之間轉撥項目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價值計量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7及33。

####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項及編製分項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董事已將本集團三項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項：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項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依靠經營分項業績而訂。呈報分項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項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支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並無計入經營分項的營運業績。



## 5. 分項資料(續)

分項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以及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項負債不包括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項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2,730	2,730
分項業績	(16)	(1,531)	(30,093)	(31,640)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3,012)	—	2,592	(420)
業績總計	(3,028)	(1,531)	(27,501)	(32,060)
未分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 開支前的綜合虧損				(32,06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99	22	51,050	51,1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34	2,3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8	—	4,856	9,134
資產總值	4,377	22	58,240	62,639
分項負債	2	—	3,740	3,742
負債總額	2	—	3,740	3,742

## 5. 分項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83	83
折舊			(97)	(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69)	(96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8,554)	(18,554)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200)	(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510)	(510)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200)	—	—	(1,200)
資本開支	—	—	(3)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6,042	6,042
分項業績	(9,349)	(1,899)	(25,671)	(36,91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2,984)	—	1,554	(1,430)
業績總計	(12,333)	(1,899)	(24,117)	(38,349)
未分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綜合虧損				(38,349)



## 5. 分項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00	20	134,691	134,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279	5,2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40	—	3,734	11,774
<b>資產總值</b>	<b>8,140</b>	<b>20</b>	<b>143,704</b>	<b>151,864</b>
分項負債	—	—	3,374	3,374
遞延稅項負債	—	—	7,197	7,197
<b>負債總額</b>	<b>—</b>	<b>—</b>	<b>10,571</b>	<b>10,571</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99	99
折舊	—	—	(96)	(9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762)	(9,76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5,983)	(5,983)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944)	(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6,686)	(6,686)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9,338)	—	—	(9,338)
資本開支	—	—	(108)	(108)



## 5. 分項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中國	68	19	4,278	8,040
香港(所在地)	70	214	198	291
澳洲	(697)	5,600	—	—
美國	1,725	34	—	—
英國	1,564	175	4,856	3,734
東南亞 <sup>1</sup>	—	—	1	3
	2,730	6,042	9,333	12,068

<sup>1</sup>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及印尼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 6. 營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支出	235	245	—	—	235	245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30	34	—	—	30	3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96	—	—	97	96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782	783	—	—	782	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4	—	—	1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16)	510	6,686	—	—	510	6,686
於聯營公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5)	1,200	9,338	—	—	1,200	9,338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sup>@(1)</sup>	3,880	7,881	—	—	3,880	7,88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sup>@(1)</sup>	14,674	—	—	—	14,67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sup>@(2)</sup>	—	540	—	—	—	540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sup>@(2)</sup>	983	404	—	—	983	4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 <sup>#</sup>	969	9,762	—	—	969	9,762



## 6. 營運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3	99	—	—	83	99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之已變現收益(附註27)	—	—	—	4,409	—	4,40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sup>@(1)</sup>	—	1,898	—	—	—	1,8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sup>@(2)</sup>	783	—	—	—	783	—
淨外匯收益*	2,326	244	—	—	2,326	244
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261	5,472	—	—	261	5,472
非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	75	—	—	—	75

@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公允價值虧損 18,754,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6,927,000 美元收益)。

# (i) 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獎勵以股權結算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69,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9,621,000 美元)；及  
(ii) 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股份獎勵之以股權結算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二年：141,000 美元)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已計入收益內。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為 18,554,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5,983,000 美元)。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 20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收益 944,000 美元)。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酬、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	9,933	7,143	—	—	9,933	7,143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附註29)	22	22	—	—	22	22
授予董事及僱員股份獎勵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69	9,621	—	—	969	9,621
	10,924	16,786	—	—	10,924	16,786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長期 服務獎勵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Jamie Gibson	—	4,055	—	—	—	541	4,596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Mellon	25	1,609	—	—	—	428	2,062
Stephen Dattels	50	—	—	—	—	—	50
Jayne Sutcliffe	20	—	—	—	—	—	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Comba	40	—	—	—	—	—	40
Julie Oates	40	—	—	—	—	—	40
Mark Searle	40	—	—	—	—	—	40
總計	215	5,664	—	—	—	969	6,848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長期服務 獎勵*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Jamie Gibson	—	1,575	1,020	—	—	3,258	5,853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Mellon	25	158	950	—	—	1,762	2,895
Stephen Dattels	50	—	—	—	—	—	50
Jayne Sutcliffe	20	—	—	—	—	—	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Comba	40	—	—	—	—	—	40
Julie Oates	40	—	—	—	—	—	40
Mark Searle	40	—	—	—	—	—	40
<b>總計</b>	<b>215</b>	<b>1,733</b>	<b>1,970</b>	<b>—</b>	<b>—</b>	<b>5,020</b>	<b>8,938</b>

\* 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薪酬委員會授予長期服務獎勵，以表彰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長期服務。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袍金	25	25
薪酬及其他酬金	3,143	3,170
酌情花紅	4,558	1,970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4	3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969	7,239
	8,699	12,407

\*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的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第21至22及32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第58至59頁有關二零零七年長期獎勵計劃的相關披露資料。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451,229 美元 - 515,690 美元)	1	—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580,151 美元 - 644,612 美元)	1	—
7,000,001 港元 - 7,500,000 港元 (902,457 美元 - 966,918 美元)	—	2
7,500,001 港元 - 8,000,000 港元 (966,919 美元 - 1,031,380 美元)	1	—
13,500,001 港元 - 14,000,000 港元 (1,740,453 美元 - 1,804,915 美元)	—	1
15,500,001 港元 - 16,000,000 港元 (1,998,298 美元 - 2,062,759 美元)	1 <sup>#</sup>	—
22,000,001 港元 - 22,500,000 港元 (2,836,294 美元 - 2,900,755 美元)	—	1 <sup>#</sup>
35,500,001 港元 - 36,000,000 港元 (4,576,748 美元 - 4,641,209 美元)	1 <sup>#</sup>	—
45,000,001 港元 - 45,500,000 港元 (5,801,511 美元 - 5,865,972 美元)	—	1 <sup>#</sup>
	5	5

<sup>#</sup> 與董事有關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	2,896	—	991	—	3,887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6,334)	7,197	—	—	(6,334)	7,197
所得稅開支	(6,334)	10,093	—	991	(6,334)	11,084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6,33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支出7,197,000美元)代表有關若干澳洲股本投資的澳洲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之(回撥)／撥備(載於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為7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4,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本集團之所得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相應稅率之調整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060)	(38,349)
已終止業務	—	4,409
減：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420	1,430
除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及稅項前虧損	(31,640)	(32,51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的假設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溢利		
適用的稅率計算	(7,052)	9,839
毋須納稅之收入	(1)	(18)
不可扣稅之開支	89	7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30	535
稅項(抵免)／支出	(6,334)	11,084



## 9.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股東應佔虧損包括虧損 11,978,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44,771,000 美元)。

## 10. 股息

### (a) 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 0.13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58,436	—

### (b) 應佔年內已付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付特別股息：		
— 年度應佔	58,436	—
—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	—	13,463
	58,436	13,463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25,636,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44,854,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61,360,934 股(二零一二年：3,186,093,738 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前，概無普通股發行或配發。



##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5,636,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48,272,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61,360,934 股(二零一二年：3,186,093,738 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 (c) 來自己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的盈利為零(二零一二年：3,418,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61,360,934 股(二零一二年：3,186,093,738 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 12.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271	15,271
累計減值	(15,271)	(15,271)
賬面值淨額	—	—

上一年度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商譽已分配至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上一年度之商譽已全部減值。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商譽餘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7	199	556
累計折舊	(86)	(174)	(260)
賬面淨值	271	25	2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1	25	296
添置	—	108	108
出售	(12)	(94)	(106)
年內折舊費用	(60)	(36)	(96)
出售之折舊回撥	2	90	92
年終賬面淨值	201	93	2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	213	558
累計折舊	(144)	(120)	(264)
賬面淨值	201	93	29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1	93	294
添置	—	3	3
出售	—	(3)	(3)
年內折舊費用	(55)	(42)	(97)
出售之折舊回撥	—	2	2
年終賬面淨值	146	53	1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	213	558
累計折舊	(199)	(160)	(359)
賬面淨值	146	53	199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316	52,316
扣除：減值撥備	(50,703)	(50,703)
	1,613	1,6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因為彼等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被視為高於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m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 美元	—	51%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馬恩島	普通股 436,152 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MinMetallurgical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提供擴建礦廠服務
Regent (Australia) Limited *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 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向關聯公司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0,000 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Regent (Indonesia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提供冶金服務
Regent Metals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大利亞	普通股 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Pacific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egent Pilbara II Pty Limited *	澳大利亞	普通股 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 *	澳大利亞	普通股 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扣除減值	—	—	2,000	2,000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9,672	21,112	—	—
	19,672	21,112	2,000	2,000
減值	(10,538)	(9,338)	—	—
	9,134	11,774	2,000	2,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7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4,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持有聯營 公司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普通股99,80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 79,910,000元	—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煤、 焦炭、煤氣及煤 化工產品

\* 該等聯營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1,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338,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一間從事煉焦煤生產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生產的煉焦煤主要按母公司釐定之價格(參考煤炭市場價格加折讓)售予其母公司。根據減值評估，由於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及地方政府收緊對鄰近地區煤礦的安全規定導致生產線閒置致使生產成本大幅增加，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低於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假設為該等與折現率及增長率有關的假設，而煉焦煤及其相關產品售予其母公司供生產所用。增長率則假設於期內維持不變。管理層利用除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利率反映對煉焦煤業務特定貨幣時間價值與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增長率按照煉焦煤生產增長作出預測。焦煤價之變動乃基於市場對將來變動之預期。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間往後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1%(二零一二年：1%)推斷。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的比率為15%(二零一二年：15%)。

下表列載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年內聯營公司之虧損	(420)	(1,43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6	(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394)	(2,13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9,134	11,774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279	9,287	5,279	9,287
添置	14	2,678	14	2,678
出售	(2,787)	—	(2,787)	—
公允價值變動	338	(1,471)	338	(1,471)
減值虧損	(510)	(5,215)	(510)	(5,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	5,279	2,334	5,279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19	19
股本證券，按成本	1,706	4,594	1,706	4,594
	1,725	4,613	1,725	4,613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609	666	609	666
	2,334	5,279	2,334	5,2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該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未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大，董事局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賬扣除的減值虧損為51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686,000美元)。從損益賬扣除的減值虧損包括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51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71,000美元)及直接從損益賬扣除的減值為零(二零一二年：5,21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允價值虧損51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71,000美元)已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由於年內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於權益內確認的相同金額公允價值虧損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 1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19,058	126,026	118,319	124,438
添置	23,499	25,840	23,052	25,840
出售	(90,069)	(34,706)	(89,258)	(34,706)
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部分	(14,674)	1,898	(14,552)	2,7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14	119,058	37,561	118,31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海外				
－上市股本，按公允價值	37,814	119,058	37,561	118,319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約6,97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零)已就一宗法律案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作出抵押。

本公司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即其於澳洲上市股份的權益，包括所持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及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之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約6,960,000美元(或於7,100,000澳元))已就澳洲稅務專員發出之評稅向其作抵押。該評稅及本公司提供之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28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中「以資產作抵押」一節。

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投資為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擁有33.47%權益。該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原因是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由董事會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中可見一斑。

## 1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根據公司條例第129條，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澳大利亞	518,103,930 股普通股	33.47%	4,625,000 美元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英國	57,500,000 股普通股	13.85%	12,026,000 美元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英國	3,909,850 股普通股	4.12%	9,019,000 美元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1	5,606	704	5,062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7,854	5,841	7,618	5,593
	9,055	11,447	8,322	10,655

往年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其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而此業務已於若干年前結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金額為2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9,000美元)之信託賬戶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之銀行結餘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6,000美元)。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



##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	3,915	3,915	—	—
應收利息	430	430	—	—
減值	(4,345)	(4,345)	—	—
	—	—	—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改變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345	4,345	—	—
減值撥備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5	4,345	—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RPI」)與獨立第三方Blue Pacific Coal Pte.Ltd.(「Blue Pacific」)簽訂一份貸款協議，RPI同意向Blue Pacific提供貸款合共11,250,000美元，以向Blue Pacific之營運資本及就煤礦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底終止)借款予其印尼附屬公司而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認為Blue Pacific於該日的貸款餘額因其信貸質素及資金流動性出現重大變動而無法收回，故就未償還餘額確認減值虧損4,345,000美元。然而，本公司已繼續採取追收逾期款項的行動。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sup>#</sup>	2,100	1,343	1,715	9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sup>*</sup>	1,497	1,098	1,497	1,098
	3,597	2,441	3,212	2,064

<sup>#</sup>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為買賣衍生工具存放於經紀公司之保證按金 1,382,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591,000 美元)。

<sup>\*</sup>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 2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0	96	—	—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5	3,278	2,915	2,922
	3,305	3,374	2,915	2,922

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	—	—
六個月後到期	100	96	—	—
	100	96	—	—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 29,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29,000 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18)。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945	72,882
減：減值撥備	(67,541)	(67,541)
	15,404	5,3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503)	(14,519)

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7,541	44,951
減值撥備	—	22,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41	67,541

逾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逾期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 2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構成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出售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18,2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於財務報表中，煤炭開採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營業額：		—
支出：		—
營運虧損	6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09
除稅前溢利		4,409
稅項		(991)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		3,418
以下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溢利：		
本公司股東		3,418
非控股權益		—
		3,418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匯率影響	—
淨額	—

有關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出售日期之詳細資產及負債，請參考附註27。



## 2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未分類		總計		
	0.01 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30,523		34,857

\*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3,485,730,523 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詳情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已於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附註 24.2)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 24. 股本(續)

###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當日授出及生效。



## 24. 股本(續)

###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0,3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153,8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31%(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4.4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14%(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4.23%)。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50,3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合共可認購153,866,132股股份或100%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二年：無)；
- 終止僱用四名僱員後，合共可認購2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即：(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可按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7,500,000股股份之三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可按每股1.152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500,000股股份之兩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後，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一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二年：無)。



## 24. 股本(續)

###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2,3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3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5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3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22,3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150,366,132股股份或100%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22,366,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80,567,528港元(約10,329,170美元)。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各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87,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45,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並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i)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及(ii)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Jamie Gibs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董事局報告「主要股東」一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 24. 股本(續)

###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48,76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2,0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10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2,5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註銷。終止僱用四名僱員後，合共可認購2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即：(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可按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7,500,000股股份之三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可按每股1.152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500,000股股份之兩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0,766,132股股份。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 24. 股本(續)

###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所持合共可認購 14,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1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780 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50,366,132	0.651	153,866,132	0.663
已沒收	(28,000,000)	0.620	(3,500,000)	1.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22,366,132	0.658	150,366,132	0.651





## 24. 股本(續)

###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報告日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可行使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66,132	0.658	150,366,132	0.6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22,366,132	0.658	150,366,132	0.6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80年(二零一二年：3.80年)。

總括而言，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二年：零)及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二年：零)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一項新長期獎勵計劃，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計劃根據其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附註24.1)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將提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專業顧問)。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歸屬而指示施加之條件(倘有)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獎勵。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所制定之獎賞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受人，無需收取代價。概無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

## 24. 股本(續)

###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以後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限額定為387,247,052股，以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以後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單位所涉股份總數限額定為193,623,526股，分別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與5%。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單位(包括計劃項下尚未歸屬之單位，或被註銷或失效之已歸屬單位)將不會計算在內。

#### i. 授出及歸屬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67,9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236,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95%(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6.79%))之單位尚未歸屬，此等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分三批等額歸屬，惟屆時餘下尚未歸屬之所有股份將會於「觸發事件」(請參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要約函)發生時悉數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合共67,9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合共317,799,999股股份)已歸屬，即：根據計劃規則且經薪酬委員會批准，(i)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單位所涉10,000,000股股份及12,63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分別歸屬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及(ii)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當時餘下尚未歸屬單位所涉20,000,000股股份及25,266,667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分別歸屬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
- 概無授出任何新單位(二零一二年：合共涉及296,000,000股股份之單位)；
- 概無尚未歸屬單位失效(二零一二年：合共涉及17,000,001股股份之單位於終止僱用三名僱員後失效)；及
- 概無尚未歸屬單位被註銷(二零一二年：合共涉及13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於本公司與單位持有人訂立共同協議後註銷)。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根據其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下概無任何尚未歸屬單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00,000股股份，根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彼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95%)。



## 24. 股本(續)

###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 ii.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合共 67,9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就計劃委任的受託人持有(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236,700,000 股股份)，此等股份由受託人於過往期間在市場收購並根據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彼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合共 67,900,000 股股份(二零一二年：317,799,999 股股份)已歸屬，即：根據計劃規則且經薪酬委員會批准，(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單位所涉 10,000,000 股股份及 12,633,333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分別歸屬予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及(i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當時餘下尚未歸屬單位所涉 20,000,000 股股份及 25,266,667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分別歸屬予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及
- 概無在市場收購任何股份(二零一二年：148,999,999 股股份)。

計劃終止後，相關信託結束且有關信託契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00,000 股股份，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彼等)。



## 25. 儲備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外幣 匯兌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5,086)	333,825	3,667	8,228	—	981	(7,754)	3,306	147,16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67)	(6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8)	—	—	(805)	—	105	(708)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110)	(110)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4,814)	—	(4,814)
獎勵股份之分發	(844)	—	(9,508)	—	—	—	10,35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1,471)	—	—	—	(1,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1,471	—	—	—	1,4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827	—	—	—	—	—	9,827
被沒收購股權	88	—	(88)	—	—	—	—	—	—
被沒收股份獎勵	—	—	(65)	—	—	—	—	—	(65)
年內虧損	(44,854)	—	—	—	—	—	—	—	(44,8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96)	333,825	3,825	8,228	—	176	(2,216)	3,234	106,37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433	43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26	26
獎勵股份之分發股息派付	(430)	—	(1,786)	—	—	—	2,216	—	—
股息派付	—	(58,436)	—	—	—	—	—	—	(58,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172)	—	—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510	—	—	—	5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69	—	—	—	—	—	969
被沒收購股權	477	—	(477)	—	—	—	—	—	—
年內虧損	(25,636)	—	—	—	—	—	—	—	(25,6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285)	275,389	2,531	8,228	338	176	—	3,693	24,070



## 25. 儲備(續)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2,863)	336,090	3,497	8,228	—	(7,754)	1	127,199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	(1)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4,814)	—	(4,814)
獎勵股份之分發	(844)	—	(9,508)	—	—	10,35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1,471)	—	—	(1,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1,471	—	—	1,4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827	—	—	—	—	9,827
被沒收購股權	—	—	(88)	—	—	—	—	(88)
被沒收股份獎勵	—	—	(65)	—	—	—	—	(65)
年內虧損	(44,711)	—	—	—	—	—	—	(44,7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418)	336,090	3,663	8,228	—	(2,216)	—	87,347
獎勵股份之分發	(430)	—	(1,786)	—	—	2,21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172)	—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510	—	—	5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69	—	—	—	—	969
股息派付	—	(58,436)	—	—	—	—	—	(58,436)
被沒收購股權	477	—	(477)	—	—	—	—	—
年內虧損	(11,978)	—	—	—	—	—	—	(11,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349)	277,654	2,369	8,228	338	—	—	18,240

## 26.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合計				
外匯期貨及期權買賣	14	437	304	—
股權及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492	—	1,267	—
衍生工具合計	506	437	1,57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幣換算及證券市場尚未完成之遠期、期貨及差價合約之合約承擔為約12,66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3,045,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平倉衍生合約之未變現虧損為98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04,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經紀持有不同金額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1,38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91,000美元)。



## 2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Regent Coal (BVI) Limited(「RC(BVI)」)及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ACMC」)之全部股權，有關主要公司持有中國內蒙古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該交易及出售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RC(BVI) 及ACMC 千美元
商譽	7,393
勘探及評估資產	9,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應計賬款	(380)
法律索償撥備	(3,269)
非控股權益	(1,092)
匯兌儲備	(110)
已售資產淨值	12,8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9
本期間支付之中介費	910
<b>總代價</b>	<b>18,196</b>
以下列方式支付：	
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3,634
年內已收現金	14,562
<b>現金總額</b>	<b>18,196</b>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196
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3,634)
已付中介費	(910)
已轉讓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b>年內已收現金</b>	<b>13,510</b>

##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7,197	—
(i) 有關BCI股份已變現/未變現收益之資本利得稅(撥回)/撥備	(11,681)	13,273
(ii) 因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股份之未變現股本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確認)	5,347	(6,076)
年內損益淨(計入)/扣除	(6,334)	7,197
(iii) 澳元兌美元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	(863)	—
於年末	—	7,197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海外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	(6,076)
遞延稅項負債：海外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	—	13,273
	—	7,197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費用來自就本公司於BCI權益股份之權益之未變現收益應付之潛在資本利得稅12,783,976澳元(約13,274,000美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售其BCI股份，而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上述出售之已變現收益須繳納資本利得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的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房產(包括採礦權區)及非房產資產之估值而定。鑑於評稅通知及指令，董事局認為，於本公司專業顧問就此事宜作出最終報告及結論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利得稅撥備，乃屬合適之舉。

於年內，本公司獲其專業顧問提供獨立估值意見，即基於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其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整份評稅。基於所獲得的意見，本集團撥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BCI股份收益(列於上文解釋之遞延稅項下)於上一年度計提之資本利得稅撥備11,681,000美元。





## 28. 遞延稅項(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其於另一項澳洲股權投資 Venturex 之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資本利得稅抵免或遞延稅項資產。資本利得稅抵免只限在本公司有資本利得稅費用可用於抵銷BCI股份之未變現收益等情況下予以確認或動用。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Venturex 之資本利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076,000 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BCI股份，並無其他潛在資本利得稅費用可供本公司抵銷其 Venturex 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產生之資本利得稅抵免。因此，董事局未能肯定指出本公司會有未來應課稅資本收益以利用 Venturex 之資本利得稅抵免，而從上一年度結轉之 Venturex 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撥回。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澳元兌美元貶值約 14%，本公司分別就BCI股份收益（於上文(i)解釋）產生之潛在資本利得稅確認匯兌收益約 1,592,000 美元及就 Venturex 股份之未變現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匯兌虧損（於上文(ii)解釋）約 729,000 美元。經合併計算，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 863,000 美元。

## 29.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一二年：無），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 22,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22,000 美元）。



### 30.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490	842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	479
	498	1,321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	13
	13	18
	511	1,33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與董事局緊密合作，專注於將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管理層知悉其於金融資產之投資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財務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	187	—	—	—	179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6,441	7,267	3,224	—	26,441	7,267	2,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	223	69	—	61	223	69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	(34)	—	—	(7)	(34)	—
<b>即期淨風險</b>	<b>8</b>	<b>26,495</b>	<b>7,643</b>	<b>3,293</b>	<b>—</b>	<b>26,495</b>	<b>7,635</b>	<b>3,040</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	4,595	—	—	—	4,59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153	105,073	10,457	—	2,153	105,073	9,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	—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b>即期淨風險</b>	<b>28</b>	<b>2,154</b>	<b>109,668</b>	<b>10,457</b>	<b>—</b>	<b>2,153</b>	<b>109,668</b>	<b>9,718</b>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純利於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對人民幣、英鎊、澳元及加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匯率上升／ (下降)	純利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 (下降)	純利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	5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	(5)	—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1,325	5	1,325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1,325)	(5)	(1,325)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382	5	382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382)	(5)	(382)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165	5	152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165)	(5)	(1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1	5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1)	(5)	—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108	5	108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108)	(5)	(108)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5,483	5	5,483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5,483)	(5)	(5,483)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523	5	485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523)	(5)	(485)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目的而進行者除外。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均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鑒於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作出支付之日期得出：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6至12個月	1至5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6至12個月	1至5年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流量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0	100	100	—	—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5	3,205	3,205	—	—	2,915	2,915	2,91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4,503	14,503	14,503	—	—
	3,305	3,305	3,305	—	—	17,418	17,418	17,418	—	—
衍生金融工具	437	437	437	—	—	437	437	437	—	—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6至12個月	1至5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6至12個月	1至5年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流量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6	96	96	—	—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8	3,278	3,278	—	—	2,922	2,922	2,92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4,519	14,519	14,519	—	—
	3,374	3,374	3,374	—	—	17,441	17,441	17,441	—	—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05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447,000美元)。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以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煉焦煤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有關商品價格之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盈虧。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長期外部浮息借貸。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結餘之利率變動有關。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4,000美元)。利率升降不會對綜合權益賬其他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數據；及
- 第三層次：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次 附註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37,814	—	—	37,814	37,561	—	—	37,561
衍生金融工具	(b)及(c)	14	492	—	506	14	492	—	5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609	—	—	609	609	—	—	609
		38,437	492	—	38,929	38,184	492	—	38,6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次 附註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19,058	—	—	119,058	118,319	—	—	118,319
衍生金融工具	(b)及(c)	519	1,052	—	1,571	519	1,052	—	1,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666	—	—	666	666	—	—	666
		120,243	1,052	—	121,295	119,504	1,052	—	120,556

於呈報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呈報期間並無變動。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價值估計(續)

#####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美元、英鎊、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b)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並非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則其公允價值參考與衍生工具掛鈎之權益股份之市價使用定價法釐定。

##### (c)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期之收市價。

#####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之價值將會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變動)而波動，主要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37,814,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119,058,000 美元)。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價格變動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在市場上買賣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而產生。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投資組合中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上限，按行業分佈進行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升/下跌 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 7,563,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23,812,000 美元)。上述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股票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已於報告日期出現，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內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期間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i) 金融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34	5,279	2,334	5,279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7,814	119,058	37,561	118,319
衍生金融工具	506	1,571	506	1,57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55	11,447	8,322	10,65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5,404	5,34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7	2,441	3,212	2,064
	50,972	134,517	65,005	137,950
	53,306	139,796	67,339	143,229
<b>(ii) 金融負債</b>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437	—	437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305	3,374	2,915	2,922
— 應付股息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503	14,519
	3,742	3,374	17,855	17,441



### 3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使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及
- 提供足夠資本用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將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列為考慮因素，以確保維持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管理乃為管理資本而作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58,92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1,233,000美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最理想之水平。

### 35.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36. 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之評稅（「評稅」）。潛在資本利得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誠如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之若干投資（作為評稅之抵押）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誠如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簽立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後，本公司連同其外聘顧問繼續關注評稅的優劣。根據本公司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潛在稅務責任將待BCI的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估值後方會最終釐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表示，根據BCI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相關時間的估值，本公司根據澳洲現行法律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

因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的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或約11,65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財務報表撥回（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前，本公司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呈交一份正式的反對通知，反對該評稅。

本公司正繼續與其澳洲顧問合作，以釐定有關解決與澳洲稅務專員之事項的最適當行動方案。



### 36. 訴訟(續)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以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先前附註所披露事宜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4792

電子郵件

[info@regentpac.com](mailto:info@regentpac.com)

網址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